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奥雷拉白雪厨房用具经营有限公司、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通润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TONGRUN EQUIPMENTDEVELOPMENT (THAILAND) CO.,LTD.、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TONGRUN EQUIPMENT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及分公司、金昌市银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晞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正泰（深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高台县宏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盐池县庆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泰顺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陕西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海宁晞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CP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HONGKONG) CO.LIMITED.、CPS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CPS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IMITED.、CPS ELECTRONICS(THAILAND) CO.,LTD.、CHINT POWER SYSTEM AMERICA CO、CPS SOLAR & ESS HONGKONG CO.,LTD.、CHINT POWER SYSTEMS BRAZIL LTDA.、CHINT POWER SYSTEMS NETHERLANDS B.V.、CHINT POWER SYSTEMS KOREA CO.,LTD.、CHINT POWER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新能源业务。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合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 5%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在 3%至 5%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或等于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控制环境无效；
-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C、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大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3%，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况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C、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润装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吴 博



王亚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21日